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：9：30

二、地 點：本重劃區工務所

三、出席人員：（見簽到簿）

四、主 席：理事長李 珠

五、記 錄：鄭 婷

六、主席報告：首先感謝各位理事於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。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，召開理事會時，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本會理事共有 7 人，目前實到理事 6 人，參加人數比例 85.71%，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本席宣佈會議開始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重劃區工程驗收及移管案。

說 明：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營造廠商工程完成時，由理事會先行會同監造單位辦理初驗。合格者，由重劃會依規定函請臺中市政府辦理工程驗收接管事宜。
- 二、前項合格者依相關規定向臺中市政府繳交保固保證金後，送請臺中市政府接管養護。

決 議：工程尚有缺失，俟承包商改善完成後，由重劃會報請臺中市政府辦理驗收及接管養護事宜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 簽到簿

職稱	姓名	簽章	備註
理事長	李 珠	李 珠	
理事	李 昇	李 昇	
理事	李 曉	李 曉	
理事	李 國	李 國	
理事	李 興		
理事	簡 娟	簡 娟	
理事	方 源	方 源	
臺中市 政 府	重劃科	張若松	

台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驗收紀錄

全部 / 部分

日期：105 年 7 月 5 日

地點：台中市太平區

案號及契約號	廠商名稱 建營造有限公司		
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	台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	驗收批次	初驗
採購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公告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巨額		
履約期限	493 天(日曆天)自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		
完成履約日期	105 年 6 月 30 日	履約有無逾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逾期
契約金額	NT. 137, 545, 000 元	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	

一、〔驗收經過〕：

1. 細8M-3(0k+010)集水井鍍鋅隔柵框蓋不平整，細8M-1(0k+005)集水井鍍鋅隔柵蓋變形。
2. 滯洪池邊坡池底部份草皮枯黃，喬木支架未加軟質襯物隔離。
3. 滯洪池護坡磚兩側有雨水沖刷侵蝕情形。
4. 細8M-1側溝(0k+030, 0k+060)溝蓋破損；細10M-1側溝(0K+270)溝蓋有泥漿污染。

二、〔驗收結果〕：

- 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相符。
契約、圖說、貨樣規定不相符。

三、〔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、換貨之期限〕：

缺失部份請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作業。

四、〔備註〕：



紀錄			
會驗人員(無者免)	張誠、吳德		
廠商代表 (專任工程人員)	莊坤	協驗人員(無者免)	
本機關監驗人員 (未達公告金額而無者免)		主驗人員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406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3 號
承辦人：鄭 婷
電 話：04-2425-6759
傳 真：04-2425-6805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泓大自劃字第 1050003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本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5 年 7 月 1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50150032 號函同意備查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26 日止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。

正本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理事長李 珠